

关于对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潍坊医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潍医发〔2017〕73号）和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近期，学校拟对各处级单位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处级领导班子。

二、考核内容

2020年度各处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

三、方法步骤

（一）考核方法

考核以《潍坊医学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为依据，采取量化赋分的形式进行，实行百分制。被考核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情况100分，另外单设减分项目。考核成绩=目标任务检查考核得分—项目扣分。目标任务检查考核得分根据各单位自查自评和网上述职评议情况综合确定。

1.目标任务检查考核。被考核单位对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任务要求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按“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对本单位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评，

并作出总体评价，报学校纪委复核确定。

2.民主测评。结合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在总结工作、述职述廉基础上进行，由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被考核单位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按“好”98分、“较好”88分、“一般”78分、“差”68分标准计算平均分得出。

3.项目扣分。按《潍坊医学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规定的扣分项目予以扣分。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自查自评

各单位对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总结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工作总结（1000字左右）；按照《潍坊医学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附件1）各项指标，全面进行自查，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工作总结、自评表电子版于12月30日前发送至学校纪委邮箱（jjjch@wfm.c.edu.cn），纸质材料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2月30日前报送学校纪委（办公楼706室）。

2.网上书面述职

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届时在学校OA系统公示。

3.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表提前发给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无记名方式填写，于规定时间前投入学校纪委专设票箱（票箱放置地点为浮烟山校区办公楼一楼大厅）。民主测评表发放和收回时间另行通

知。

4.计算考核成绩

学校纪委对各处级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项目扣分情况进行汇总，计算考核成绩。

5.报告考核情况及结果运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由学校纪委报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纳入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成绩。

四、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认真按照要求进行自检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客观评价。

（二）参加民主测评的领导干部要正确行使权利，实事求是、全面、辩证地看待被测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客观公正地填写测评表，并按时投入指定票箱。

（三）各单位要按要求做好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各项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附件：潍坊医学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

中共潍坊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潍坊医学院 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自查自评情况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情况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情况			
从严从实抓好干部管理监督情况			
着力防范廉政风险情况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情况			
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总体情况			

注：1.请各单位认真梳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进行自查，实事求是地按“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进行自评；2.加盖党总支（党委）或部门公章后报学校纪委（办公楼 706 室）。